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赫美

股票代码：00235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权益变动性质
王雨霏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王雨霏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9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 赫美、赫美集团、上市公司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指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赫美商业	指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时代榕光	指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孝义富源	指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雨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参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王雨霏受让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中的 219,429,617 股股份，扣除用于偿还承担违规担保责任及涉历史遗留问题清偿责任的 63,326,986 股股份外，直接持有剩下的 156,102,630 股股份，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90%。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与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雨霏、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雨霏
曾用名	王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401061986*****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王雨霏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雨霏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避免赫美集团重整失败导致的破产清算，化解退市风险，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赫美集团的重整成本。赫美集团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案，以转增股份进行抵债和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方式化解退市危机。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预计赫美集团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和债权人分得的赫美集团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雨霏认可赫美集团重整后的价值及并看好其未来发展，因此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其所支付的股票转让款将用于支付赫美集团破产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危机。

本次重整过程中，赫美集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总股本由 527,806,548 股增至 1,311,254,521 股。598,843,962 股转增的股票用于引进时代榕光、王雨霏、孝义富源三位重整投资人，184,604,011 股转增的股票向债权人支付以清偿赫美集团及协同重整的核心子公司债务。

通过参与本次重整，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雨霏受让了赫美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中的 219,429,617 股股份，扣除用于偿还承担违规担保责任及涉历史遗留问题清偿责任的 63,326,986 股股份外，直接持有剩下的 156,102,630 股股份，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90%。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102,6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雨霏	-	-	156,102,630	11.90%
合计	-	-	<b>156,102,630</b>	<b>11.90%</b>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 年 11 月 29 日，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2021）粤 03 破申 3 号及（2021）粤 03 破申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及赫美商业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11 月 29 日，时代榕光、王雨霏及孝义富源与赫美集团及赫美集团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院出具（2021）粤 03 破 616 号之二、（2021）粤 03 破 617 号之二及（2021）粤 03 破 61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重整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院出具（2021）粤 03 破 616 号之三、（2021）粤 03 破 617 号之三、（2021）粤 03 破 618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及赫美商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及赫美商业的重整程序。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赫美集团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783,447,973 股全部登记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名下。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156,102,630 股股票已经交割至王雨霏的账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赫美集团重整而导致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如下：

本次重整计划将对赫美集团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总股本 527,806,54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84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转增后，赫美集团总股本将由 527,806,548 股增至 1,311,254,521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其核心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债务，引进重整投资人，具体安排如下：

(1) 上述转增股份中的 598,843,962 股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股票转让款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 上述转增股份中的 184,604,011 股股票将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协同重整的核心子公司债务。

王雨霏出资 219,429,617 元受让上市公司 219,429,617 股股份，扣除无偿提供的用于偿还可能承担违规担保责任及涉历史遗留问题清偿责任的 63,326,986 股股份外，王雨霏最终持有剩下的 156,102,630 股股份，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90%，同时，无偿提供 1,099,266 元专项用于赫美集团可能承担违规担保责任或涉历史遗留问题清偿责任的债权之现金清偿。

2021 年 12 月 29 日，王雨霏向赫美集团及赫美集团重整管理人出具《说明函》，就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的用于“解决赫美集团可能承担违规担保责任或涉历史遗留问题清偿责任”等责任的股份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如上述股票用于清偿相关责任后仍有余额的，我方不可撤销的同意：由贵方在交易市场进行转让，所得资金用于赫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1 月 30 日，王雨霏支付重整投资保证金 22,067,752.90 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支付重整投资尾款 198,461,129.97 元，合计支付金额为 220,528,882.87

元。王雨霏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 三、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订时间及主体

2021年11月29日，时代榕光、王雨霏及孝义富源与赫美集团及赫美集团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17日，时代榕光、王雨霏及孝义富源分别向赫美集团及赫美集团重整管理人出具《意向重整投资人关于受让赫美集团转增股份安排的确认函》。

2021年12月29日，时代榕光、孝义富源及王雨霏分别向赫美集团及赫美集团重整管理人出具《说明函》，就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的用于“解决赫美集团可能承担违规担保责任或涉历史遗留问题清偿责任”等责任的股份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如上述股票用于清偿相关责任后仍有余额的，我方不可撤销的同意：由贵方在交易市场进行转让，所得资金用于赫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王雨霏

乙方 3：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 1、投资方案

（1）乙方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拟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合计受让赫美集团 598,843,962 股转增股票，合计向赫美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598,843,962 元，用于赫美集团未来运营及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权等。其中：乙方 1 拟受让 315,414,040 股转增股票，并向赫美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315,414,040 元，该款项主要用于赫美集团未来运营及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权；乙方 2 拟受让 219,429,617 股转增

股票，并向赫美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219,429,617 元，该款项主要用于赫美集团未来运营及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权；乙方 3 拟受让 64,000,305 股转增股票，并向赫美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64,000,305 元，该款项主要用于赫美集团未来运营及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权等。转增股票数量、乙方实际受让股份数量、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金额等内容以最终提交给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 赫美集团可能承担违规担保责任或涉历史遗留问题清偿责任的债权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方式予以清偿，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股票 172,825,273 股（以最终提交给深圳中院和债权人会议的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为准）由乙方无偿提供（其中：乙方 1 无偿提供 91,027,916 股；乙方 2 无偿提供 63,326,986 股；乙方 3 无偿提供 18,470,371 股），且不再向赫美集团及原债务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王磊及其他担保人（如有）追偿（以最终提交给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3) 如有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的或有负债（包括赫美集团财务账册记载，债权人尚未申报的债权；赫美集团尚未知悉的违规担保债权，及其他或有负债），清偿股票由乙方 3 无偿提供。乙方 3 承担后仍有差额的，由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偿还或承担；甲方及乙方 1、乙方 2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除向赫美集团支付 598,843,962.00 元股份转让款用于受让赫美集团 598,843,962 股转增股票外，还自愿向赫美集团无偿提供 3,000,000 元专项用于赫美集团可能承担违规担保责任或涉历史遗留问题清偿责任的债权之现金清偿。

（其中：乙方 1 无偿提供 1,580,115 元；乙方 2 无偿提供 1,099,266 元；乙方 3 无偿提供 320,619 元）。

## 2、转增股票划转

在乙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证金及投资款后，且乙方确认《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条件均已达成，甲方和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转增股票划转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在扣除清偿违规担保及其他可能负有清偿责任债权的偿债股票 172,825,273 股后，将剩余转增股票划转

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

### 3、协议终止

各方一致确认：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完成以下工作：（1）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2）将转增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3）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或转增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前乙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投资资金及其他款项（如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债权人偿债或他用。

如果上述工作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重整投资协议》自动终止，乙方支付的资金全部予以退还（不含利息）。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投资总额为 220,528,882.87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雨霏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雨霏不存在买卖赫美集团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重整投资协议》
- 3、《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26755598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雨霏

年 月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16号华瀚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218A
股票简称	*ST赫美	股票代码	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雨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u> 持股数量: <u>/</u> 持股比例: <u>/</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变动数量: <u>156,102,630股</u> 变动比例: <u>11.9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年1月21日</u> 方式: <u>出资参与上市公司重整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雨霏

签 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雨霏

签 字:

年 月 日